

如何申請 LCIF 區及社區影響撥款(DCG, 15%回饋金)

- 1、分會正式公文向 300E-1 區辦事處提出申請
- 2、申請書
- 3、會長簽署書
- 4、分會會議紀錄(記錄:題案討論通過該服務專案,並向國際總會申請 DCG 撥款)

***以上申請資料範本,請至 300E-1 區官網/LCIF 專區/其他訊息 下載**

***活動結束後,必須提交正式核銷報告,國際總會審查通過後,分會有良好紀錄,以後才能繼續申請。**

【特別說明】

- 1、購買硬體設備總金額如果較大,國際總會可能要求提出報價單。所謂總金額,包括 DCG 撥款+分會自備的金額。例如:購買車輛台幣 30 萬元,必須提出報價單。
- 2、專案服務不可以給受益人現金,所以給助學金、交通費、生活補助費...等,不要申請。可以購買書籍、點心費、老師鐘點費...等方式提出。
- 3、也可以幾個分會做聯合服務並同時提出申請。
- 4、DCG 的申請應在專案前 3 個月前提出,以便 LCIF 有足夠時間處理。DCG 的申請不用經過 LCIF 董事會審查,沒有會期限限制。
- 5、分會如果有申請 LCIF 匹配撥款(即一般標準撥款,總金額至少 2 萬美元以上),可寫同意書(附上會議記錄)請求將上述 DCG 撥款併入自備的募款金額。
- 6、於活動結束後,儘速提出結案報告,以向總會 LCIF 辦理核銷(包括:活動說明、發票/收據影本、捐贈明細、捐贈活動的相片、媒體報導..等)。請參照範例製作
- 7、**捐贈物或活動需有獅子會 LCIF 資助的圖騰或標誌。**
- 8、提出申請前,請先洽 辦事處林倩小姐,初步討論是否合乎申請規定。